浙江永和制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审计中心负责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浙江永和制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年10月20日召开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审计中心负责人的议案》, 现 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审计中心负责人离任情况

刘水芳女士因公司内部工作岗位调动,不再担任公司审计中心负责人,仍在公 司担任其他职务。公司董事会对刘水芳女士在担任公司审计中心负责人期间为公司 发展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二、聘任审计中心负责人的情况

为保证公司内部审计工作的正常开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 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规定,经公司董事会审 计委员会提名,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余利霞女士为审计中心负责人,负责公司内部 审计工作,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附件: 余利霞女士简历

特此公告。

浙江永和制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0月21日

附件:

余利霞女士简历

余利霞,1978年出生,女,本科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9年11月至2020年7月,任职于公司管理中心薪酬绩效岗,2020年7月至2025年10月任公司审计中心主管(内控审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余利霞女士持有公司股份 3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0%,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要求的任职资格。